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蕭宜芳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san807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13047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43383000_11130471400A0C_ATTCH1.pdf、
43383000_11130471400A0C_ATTCH2.pdf、43383000_11130471400A0C_ATTCH3.
pdf、43383000_11130471400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溯自
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，應先行
辦理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062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